



大學儲蓄互助社存款政策

以下為大學儲蓄互助社的一般存款政策，適用於本社之社員：

存款人資格及存款目的

1. 存款人必須為大學儲蓄互助社社員；
2. 存款目的是鼓勵社員養成節儉及儲蓄習慣；並接受社員繳納股金作為儲蓄；
3. 本社乃非牟利之合作組織，提供合理利率之貸款與本社社員以應付不時之需或作生產用途；而社員有責任協助推動香港之大專教育機構發展儲運；及承擔社會責任，發揚自助、互助儲運精神。

存款規則

4. 每位社員每月定期存款最低為港幣壹百元，最高為薪金的 50%；
5. 每位社員的存款均可按社章規定，在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從本社之營利中獲分派股息；而每年之股率皆有不同，最高為六厘；
6. 惟社員於派息前提取全部或部份股金後，所提取之股金將不會獲派股息。故社員應於年度結束後才提取股金；
7. 每個財政年度定為每年的一月至十二月；
8. 每年派股息的息率及日期均由周年大會議定。

存款人責任及守則

9. 存款人應授權大學儲蓄互助社向存款人之銀行名下戶口中扣除每月定期轉賬存款；
10. 存款人應確保轉賬銀行戶口於每月的最後一個作天前有足夠存款應付存款轉賬；
11. 存款人亦必須明白定期存款之義務，如確實不能依期存款，必須於每月二十日前通知本社司庫「延期存款」。存款人並有義務納交銀行向本社徵收的轉賬失敗的附加費用；
12. 存款人可隨時申請提取全部或部份股金；但請留意社章第四章第十六條：「……，惟因此舉使其社股總值低於其本人已向本社借貸金額或替其他社員擔保或抵押之貸款金額時，不得要求退回股金……」的規定。

申請文件

13. 存款人須連同以下文件一併遞交：
 - 入社申請表或更改存款申請表；
 - 直接付款授權書 (如首次申請)；
 - 退股書(或提取股金)。

如何遞交存款申請文件

申請人可將申請文件郵寄至大學儲蓄互助社，九龍彩虹村金華樓地下 1-2 室或轉交院校代表。